

山政办字〔2021〕20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山亭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明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山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为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部门，依法履行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职责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